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88.6.9 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訂定
 89.12.20 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2.20 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〇二〇五八一號函同意備查
 90.9.2 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一二四七五三號函同意備查
 91.6.12 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8.5 教育部台(九一)師(三)字第九一一一五三七四號函同意備查
 91.10.12 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3.17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 本校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5.1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74036號函同意核定
 98.01.15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07056號函同意核定

壹、依據：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91.5.21台(91)師(三)字第九一〇六八六四六號令。
- 三、依據教育部91.6.10台(91)師(三)字第九一〇七八七六三號令。
- 四、依據教育部91.7.9台(91)師(二)字第九一〇九九六〇九號令。
- 五、依據教育部92.10.02台中(三)字第〇九二〇一四一四一二號令。
- 六、依據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

貳、規劃內容：

本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至少修習 40 學分。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30 學分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1. 「國音及說話」列為必修。

2. 於非主修領域科目中修習，並至少跨 3 個領域(含語文領域)。

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基本學科	語文	國音及說話	2	2	必修
		寫字	2	2	
		兒童英語	2	2	
		鄉土語言-閩南語	2	2	
		鄉土語言-客語	2	2	
		鄉土語言-原住民語	2	2	
		兒童文學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2	2	健康教育(1)與體育(1)協同教學
		民俗體育	2	2	
	數學	普通數學	2	2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科學概論	2	2	
		生活科技概論	2	2	
	社會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2	
	藝術與人文	音樂	2	2	
		鍵盤樂	2	2	
		美勞(視覺藝術)	2	2	
		表演藝術	2	2	
		藝術概論	2	2	
	綜合活動	童軍	2	2	

(二)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至少 4 科選 2 科)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基礎	教育哲學	2	2	
	教育心理學	2	2	
	教育社會學	2	2	
	教育概論	2	2	

(三) 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至少 6 科選 3 科)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方法學	教學原理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2	
	班級經營	2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2	

(四) 教學實習課程 (含各科教材教法)：至少修習 10 學分

1.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為必修。
2. 教材教法課程必修 4 個領域至少 8 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2	4	必修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2	4	選修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	2	2	三科必選一科 (各為 2 學分)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鄉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語)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英語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2	二科必 選一科	自然教材教法 (1)與生活科技 教材教法(1)協 同教學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2	二科必選一科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2	二科必 選一科	健康教材教法 (1)與體育教材 教法(1)協同教 學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2		

二、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10 學分。

除於以下選修科目中選修外，亦得於上述「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實習課程」中選修。(不得於「教學基本學科課程」中選修)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選 修 科 目 及 學 分	教育研究法	2	2	
	特殊教育導論	3	3	
	資訊教育	2	2	
	教育行政	2	2	
	發展心理學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2	
	生涯教育	2	2	
	教育法規	2	2	
	多元文化教育	2	2	
	教育統計	2	2	
	教育史	2	2	
	現代教育思潮	2	2	
	環境教育	2	2	
	電腦與教學	2	2	
	生命教育	2	2	
	性別教育	2	2	
	初等教育	2	2	
	親職教育	2	2	
	人權教育	2	2	
	比較教育	2	2	
	學校行政	2	2	
	課程改革	2	2	
	課程與教學評鑑	2	2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2	2	
	統整課程理論與實務	2	2	
	家政教育	2	2	
	團體活動	2	2	
輔導活動	2	2		
多元評量	2	2		
教學現場觀察	2	2		

註：本科目表適用於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獲准修讀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之學生及本表核定時本校具備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